

檔 號：

保存年限：

## 南華大學 函

機關地址：62249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號

承辦人：簡婉惠

電話：(05)2721001分機8630

Email：nancy@nhu.edu.tw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南華產職字第11009012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南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110學年度-南華大學傑出校友推薦書(附件一  
310902100Q\_1100901259\_649-1.pdf、附件二 310902100Q\_1100901259\_649-2.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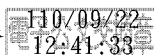
主旨：為選拔本校110學年度傑出校友，即日起受理各界推薦有  
優異成就或特殊貢獻的校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校傑出校友分為：學術成就類、企業經營類、社會服務類、藝文體育類、行誼典範類、行政服務類、捐資興學類及其他類。敬請惠予推薦符合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所列具體事蹟之本校畢業校友。
- 二、推薦書暨相關資料、證明文件請於110年11月15日前(郵戳為憑)，逕寄至本校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產學合作組。
- 三、檢附「南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暨推薦書各乙份，或逕自至本校產學合作暨職涯發展處網站(<https://reurl.cc/ZjGQdA>)下載。
- 四、傑出校友經遴選委員會審通過並核定後公告當選名單，將於本校校慶典禮公開表達。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綜合高中  
(含高職)、南華大學校友總會、本校各一級單位、各二級學術單位

副本：本校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第1頁，共9頁

1100025038 110/09/22

# 南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100年9月2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6月2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1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8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表揚對國家及社會有優異成就或特殊貢獻，彰顯本校辦學精神之校友，激勵後進而足為本校校友及在校學生之楷模者，特訂定南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校友於各領域有傑出表現或貢獻，均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其分類如下：

- 一、學術成就類：從事教育或學術研究，有傑出表現者。
- 二、企業經營類：自行創業或企業經營有傑出成就者。
- 三、社會服務類：長期熱心社會公益服務人群，著有成效者。
- 四、藝文體育類：從事文化、藝術、文學、演藝或體育工作有傑出表現者。
- 五、行誼典範類：凡行誼、聲望、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 六、行政服務類：任職機關(構)、學校、團體從事行政服務有傑出表現者。
- 七、捐資興學類：凡捐助本校校務經費，協助校務發展，有具體貢獻者。
- 八、其他類：不屬於上述類別，對本校校譽及校務發展有具體貢獻者。

第三條 凡符合前條規定資格之一者，得向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推薦之。其被推薦次數不限，但當選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每屆傑出校友名額採不分類計算，以八名為原則，但遴選委員會得斟酌當年度特殊狀況增減名額。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學及行政一級主管、校友總會理事長、校友代表一至三人組成，以校長擔任召集人，受推薦校友不得擔任委員。

遴選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傑出校友當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圈選方式原則依傑出校友分類進行圈選，遴選方式由遴選委員會討論決議。會議時得邀請推薦單位代表列席說明。

第六條 推薦期間為每年10月01日至11月30日止。推薦傑出校友需尊重當事人之意願，推薦時須提出具體事蹟及其證明文件。傑出校友推薦方式如下：

- 一、本校校長或副校長推薦。
- 二、本校各一級行政及教學單位主管或會議通過推薦。
- 三、本校各系、所、學程主管或會議通過推薦。
- 四、本校校友總會理事長或理監事會議通過推薦。
- 五、全國各公私立機關(構)、學校、團體負責人推薦。
- 六、本校校友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第七條 推薦人應檢附候選人下列資料，送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提出申請：

- 一、傑出校友推薦書乙份。(格式如附)
- 二、相關傑出事蹟證明文件。
- 三、簡歷乙份。
- 四、自傳乙份。
- 五、近一年二吋半身照片一張及生活照三張。

第八條 獲選傑出校友者，於每年校慶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牌與證書，獲選傑出校友之具體事蹟公告於本校官網及校內刊物，並發佈新聞稿以彰顯其成就。

第九條 獲選傑出校友，嗣後如有損及校譽或個人不名譽之情事，由遴選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撤銷其傑出校友資格。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南華大學傑出校友推薦書

受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照片黏貼處 (半身照)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職稱					
薦  人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連絡電話	(H) :		手機		
		(O) :				
	E-mail					
	學籍資料	畢業系所：_____ 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最高學歷 (學校科系)	學校：_____ 科系：_____					

<p>推薦類別</p>	<p><input type="checkbox"/>學術成就類：從事教育或學術研究，有傑出表現者。</p> <p><input type="checkbox"/>企業經營類：自行創業或企業經營有傑出成就者。</p> <p><input type="checkbox"/>社會服務類：長期熱心社會公益服務人群，著有成效者。</p> <p><input type="checkbox"/>藝文體育類：從事文化、藝術、文學、演藝或體育工作有傑出表現者。</p> <p><input type="checkbox"/>行誼典範類：凡行誼、聲望、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p> <p><input type="checkbox"/>行政服務類：任職機關(構)、學校、團體從事行政服務有傑出表現者。</p> <p><input type="checkbox"/>捐資興學類：凡捐助本校校務經費，協助校務發展，有具體貢獻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類：不屬於上述類別，對本校校譽及校務發展有具體貢獻者。</p>
<p>推薦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校校長或副校長推薦。</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校各一級行政及教學單位主管或會議通過推薦。</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校各系、所、學程主管或會議通過推薦。</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校校友總會理事長或理監事會議通過推薦。</p> <p><input type="checkbox"/>全國各公私立機關(構)、學校、團體負責人推薦。</p>

<p>具體傑出事蹟</p> <p>(請條列詳舉，附件請 依序置於推薦書後)</p> 			
<p>推薦人/單位</p>	<p>推薦人/單位</p>	<p>簽章</p>	<p>推薦人/單位聯絡資料</p>
			<p>電話：</p>
			<p>地址：</p>

說明：

一、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版面使用。

二、推薦書內之推薦人/單位須親筆簽名或用印。

三、請依序備妥：

(1)本推薦書(黏貼近一年二吋半身照片一張)

(2)相關傑出事蹟證明文件

(3)生活照三張，並簡述照片內容

(4)簡歷一份

(5)自傳一份

四、請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前逕寄：

南華大學 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產學合作組

62249 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南華路一段 55 號 電話：05-2721001#8631

五、以上資料收到後概不退還。如需留存，請先自行影印。

## 【南華大學校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書】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含施行細則)、教育部相關法規法令之規範及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資法第八條規定，本校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告知當事人相關事項，以此特定本聲明書。

###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校基於下述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傑出校友遴選、校友活動通知。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 (一) 識別個人者(C001)：姓名、職稱、通訊地址、住家電話號碼、工作場所電話號碼、行動電話、電子郵遞地址。
- (二) 個人描述(C011)：性別、出生年月日。
- (三)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服務單位。
- (四) 學校紀錄(C501)：畢業系所、學程。
- (五) 資格或技術(C502)：最高學歷學校、科系。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與保存時間。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教育部另有規定外，特定目的未消失前均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於中華民國境內或經校友同意處理、利用之境外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自行利用外，尚包括主管機關或其所指定之單位。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傑出校友遴選及邀請校友參與各項活動。

(五) 保存時間：業務存續期間。

四、個資當事人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與請求刪除。

五、如您選擇不予提供相關資料，可能有損您之權益。

六、如將來本校需在本聲明告知的蒐集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依法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



已充分了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均予同意。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